

#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 上海市长宁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印发关于落实在全市极端灾害性天气期间实施停课停工停运停航停园停业等措施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市防汛指挥部和市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极端灾害性天气期间停课、停工、停运、停航、停园、停业等措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通知，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区防汛指挥部和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灾防委）研究，报区政府同意，现就我区落实在

极端灾害性天气期间“六停”(停课、停工、停运、停航、停园、停业等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任务分工

### (一)启动条件

1.当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全市台风、暴雨和暴雪、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需在全区实施的一项或多项“六停”措施。

2.当收到市政府或市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一项或多项“六停”指令。

### (二)会商报告

1.当上海中心气象台发布全市台风、暴雨和暴雪、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时,区防汛指挥部和区灾防委根据本区实际组织会商,报请区政府同意后向全区发布。

2.各行业管理部门收到市政府或市级行业部门下达的一项或多项“六停”指令时,各行业管理部门需立即向区政府、区防汛指挥部和区灾防委报告,按要求组织实施。

### (三)范围和措施

#### 1.停课

范围:本区高等院校、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托园所、培训机构等。

措施:由区教育部门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并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工作。各街镇配合做好宣传通知工作。

#### 2.停工

范围:本区各企事业单位(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城市运行保

障和参与应急抢险救援的单位除外)、各类建筑工地。

措施：本区各建筑工地由区建管、房管等部门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并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工作。各企事业单位由本区相关行业部门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并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工作。各街镇配合做好宣传通知工作。

### 3.停运

范围：本区城市道路、快速路、高速公路，公共交通、轨道交通、道路运输、铁路等站点，路政单位。（执行城市运行保障或应急处置任务的公务车辆除外）

措施：本区城市道路、快速路、高速公路、公共交通、道路运输由区交通和公安等部门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并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工作。轨交站点由各街镇负责做好人员疏散劝返等工作，区公安部门做好配合。

### 4.停航

范围：本区河道内船只

措施：由区水务部门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并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工作。

### 5.停园

范围：本区旅游景区、城市公园

措施：由区文化旅游、绿化市容等部门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并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工作。各街镇配合做好宣传通知工作。

### 6.停业

范围：本区各类经营性场所，各类文化演出、体育赛事、大

## 型户外活动

措施：由区商务、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负责制定落实所管辖范围内经营性场所的具体措施，并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工作。各街镇负责制定落实辖区内沿街商铺的具体措施，配合区商务、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做好宣传通知工作。

### （四）发布主体和方式

1.市政府下达的一项或多项“六停”指令，由区防汛指挥部和区灾防委会商提出贯彻意见，报区政府同意后，以防汛指挥部工作指令发布。发布方式通过公务系统和“一网统管”平台下达同时，同步通过区政府网站、上海长宁公众号、各街镇、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微信、小区电子显示屏等向全区公布。

2.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一项或多项“六停”措施，由区相应部门按程序报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并向区防汛指挥部备案。同步通过区政府网站、上海长宁公众号、各街镇、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微信、小区电子显示屏等向全区公布。

### （五）终止情形

1.当上海中心气象台宣布解除全市台风、暴雨和暴雪、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区防汛指挥部和区灾防委宣布解除指令后，区级“六停”措施随即解除。

2.市政府或市级部门下达解除指令后，区级“六停”措施随即解除。

### （六）信息报送

各部门、各街镇和单位每隔 4小时报送一次“六停”落实情

况，遇到重大紧急情况时应随时报。

## 二、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街镇、各相关部门应当结合辖区、行业实际，细化制定“六停”工作指引和实施预案，进一步明确“六停”涉及的范围、措施和步骤。要加强工作协同，强化“六停”措施之间的工作对接和沟通，在实施方式上避免发生“错位、缺位、空白”的情况。防汛、应急管理部门要切实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区防汛办、区灾防办要做好监督检查，将“六停”工作纳入区防汛防台评价体系和安全生产、灾害防治综合考核内容。

（二）畅通发布渠道。各街镇、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上海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站、政务微信和微博、手机短信、智能终端、社交媒体、短视频等应用程序、电子显示屏等信息发布渠道，实现预警信息发布的畅通和广覆盖，及时向社会面发布极端灾害性天气信息，并将短临预警信息和“六停”指令扁平化、快速直达各级责任人，确保“六停”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三）加强培训宣传。各街镇、各相关部门要将“六停”工作纳入防灾减灾救灾宣传，积极运用各类活动载体，推动极端天气防范宣传深入社会公众，普及避险自救知识。要加强“六停”措施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科学决策和应急处置水平。要积极组织社会公众开展避险避灾演练，切实增强群众风险防范、应急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各街镇、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任务分工制定“六停”的具

体措施和实施预案，于 8月 18日前报区防汛办和区灾防委。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

上海市长宁区自然灾害防治委员会

2023年 8月 14日